牧靈專訊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

電郵地址： soulcare@alumni.hkbts.edu.hk

二零一六年五月號 第三十六期 校友會口號：浸神一家親．你我齊關心

目錄

教授分享

一本彩虹色的聖經 1

A Rainbow Colored Bible 3

作者：黃福光 譯者：馮志偉

專題研究

「擺上生命」的代求 陳宇恩 5

牧養心得

當大災難遇著大復興 黃德光 7

心路歷程

七年宣教歷奇路 Maria 8

念母親——勝過苦難的秘訣 李天慧 11

同吃同在 仇勁剛 12

按牧述志

全是神恩典 方林偉 14

行奇事的神 李景華 15

無價呼召，忠心跟隨 劉詠君 16

畢業週年感言

作忠心管家的職份 姚翠嫻 17

百感交集十年事奉 蘇鳳珊 19

校友投稿

基督徒如何看紛亂的世局 仇勁剛 20

詩班心聲

放下身份 龔偉昌 21

校友會活動花絮

從文化遺產中帶出一點思緒 羅志雄 22

聖誕感恩崇拜 區紹賢 23

浸神校友日營花絮 李金麗 24

母校消息 25

校友會報告 朱維亮 26

校友消息 27

相片集 28

職員分享 葉偉洪 31

編者的話 何家倫 32

財務報告 何家倫 33

校友會申請表 34

督印：朱維亮會長

編委：勞孝宜、何家倫、顏麗卿

出版：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

電郵：info-email@alumni.hkbts.edu.hk

版權所有，如申請轉載，請聯絡《牧靈專訊》編委

教授分享

一本彩虹色的聖經

近年，有關同性戀(Homosexuality)及同性性行為(homosexual behavior)的聖經教導成為香港教會中熱烈討論的議題。這個議題涉及多個範疇：社會、法律、心理、生物、屬靈等。在這短文中，筆者將評價幾個常被引用的聖經依據。

一段常被引用的經文是關於所多瑪和蛾摩拉被毀滅(創 19)。經常聽到抱有良好意願的基督徒使用這段經文作為事例，以說明同性性行為會帶來極其嚴重的後果。雖然用於表達所多瑪居民的希伯來文字並不一定特指某性別，但事實上羅得將自己的女兒交給那些居民這舉動(創 19:8)卻顯示：他們是男性。因此，這很可能是同性性行為的案例。然而，不清楚的卻是他們犯罪到底是因為沉溺同性性行動，還是性暴力行動。事實是上帝從未有明確地指出他們所犯的是什麼罪(創 18:20-21)。在以賽亞書一章 9 至 10 節，所多瑪和蛾摩拉被用作描繪耶路撒冷和猶大，不過，後兩者需要悔改的罪行並不包括同性性行為(賽 1:16~23)。耶利米書 23 章 14 節所述的，也令人容易將其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比較，但同樣地，同性性行為並無在這章節提及。

以西結書 16 章 47 和 50 節亦有可能暗指同性性行為。「行可憎的事」(abomination)這個詞用以描述利未記 18 章 22 節和 20 章 13 節所講的同性性行為。然而，「行可憎的事」(abomination)這個詞也用於描述偶像敬拜(idol worship 申命記 7:25-26)和行不義之事(dishonesty 申命記 25:16)。在箴言 6 章 16 至 19 節，驕傲、不義、暴力、圖謀惡計、行惡、做假見證，與布散紛爭等皆列為在上帝面前行可憎的事。所以，在以西結書，「行可憎的事」這個詞不一定是指同性性行為。它更可能是泛指代表百姓不忠的性罪行。

所多瑪和蛾摩拉事件在新約也有論及(太 10:15；11:23~24；路 10:12；17:29；羅 9:29；啟 11:8)。除了兩段經文外(彼後 2 章及猶 1:7)，其他章節都沒有解釋其中的罪行。彼得後書 2 章將他們的罪行對比於挪亞世代(彼後 2:5)的罪行，並將那些罪行(彼後 2:6 上)描述為不敬虔、淫蕩、惡人、不義的人、放縱情慾、抗拒主的權威、任性、褻瀆

上帝、以自己的詭詐為樂、淫亂、貪婪和邪淫的行為。雖然這裡提及性方面的罪行，卻沒有明確地指明為同性性行為。猶大書 1 章 7 節論及「所多瑪、蛾摩拉……的人，……隨從逆性的情慾」。這裡可以是談及同性性行為，但他們也犯了「淫亂」的罪。

新約所描述的情況與舊約差不多。雖然經文指出同性性行為是一種罪，但這不是唯一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有關的罪。新舊約經文的證據皆顯示所多瑪和蛾摩拉被毀滅，不只歸咎於同性性罪行，他們也犯了很多其他的罪。同樣的說法可以適用於士師記 19 章的事件。與創世紀 19 章一樣，問題可能是性暴力行為，而不是同性性行為。由於士師記 19 章事件中，支持這說法的證據遠比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為少，我們以此作出結論時應格外謹慎。

筆者認為舊約聖經中，最清晰反對同性性行為的經文在利未記 18 章 22 節和 20 章 13 節，而第二段經文特別強而有力：「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Milgrom 在其利未記釋經書中(*Leviticus*, Anchor Bible, ad loc.)論證，雖然這兩段經文顯然地反對同性性行為，但它們只適用於居住在應許之地的猶太男人。由於篇幅所限，Milgrom 的詳細論證在此不贅。基於我們相信舊約是基督教聖經的一部分，是我們信念和行為的權威。雖然它首先是對古代以色列說話，然而對今天的基督徒仍然有持續不斷的適切性。這同時表示它的適切性是超越地域限制的。罪就是罪，無論是在應許之地或其他地方干犯。

或令部分基督徒感到意外的是，聖經在關於同性性行為方面的專門教導確實不多，最可能的解釋是它一般被視作其他性罪行的一部分。沒有證據顯示它比其他性罪行更嚴重，也肯定不是最嚴重的性罪行。在舊約，有人或許認為最嚴重的罪行是敬拜上帝以外的神祇，而在新約最嚴重的罪則是信奉異端。無論如何，同性性行為並非最嚴重的罪行。筆者提出此觀點，是因為感覺到有些基督徒對同性性行為比對其他有罪的性行為反應更負面。這可能是由於我們的社會，異性戀者的人數遠多於同性戀者，所以，對比於同性性罪行，我們較習慣於處理異性性罪行。筆者相信我們需要牢記，就聖經而言，同性性罪行只是人所犯眾多性罪行的其中一種。

其他需要思考的議題是與釋經和應用有關的。我們在舊約聖經看到同性性行為的例子涉及暴力，並不意味著所有同性性行為是暴力的。事實上，上述利未記的律法並沒有假設同性性行為是暴力的，因為與此一併列出的罪行主要是非暴力性質的。再者，雖然摩西律法規定，這種罪的懲罰是被治死，筆者相信沒有人會想像現今教會採取同樣的做法。相信大部分基督徒會跟從耶穌在馬太福音 18 章 15~18 節的教導，選擇以逐出教會作為最嚴厲處罰。當然，這應該是在嘗試所有其他方法之後的最終選擇。其實這個可能的懲罰在利未記 18 章 29 節也有提出，因此，甚至在舊約聖經，治死也不是唯一可能的懲罰。

就現時針對法律層面的討論而言，筆者支持對同性戀和異性戀公民雙方公正的立法，法律應該保障雙方的權利。筆者曾經被問及不少次，是否支持同性戀者的權益(gay rights)。如果整個議題是那麼簡單，筆者當然會考慮支持他們。可是，在很多情況下，支持同性戀者的權益(gay rights)，可能會侵犯教會和基督教機構實踐他們所信的權利。筆者看重非基督徒(甚至基督徒)實踐另類生活方式的權利，但另一方面，對於自己依據對聖經的領受而活的生活方式之權利，筆者同樣看重。盼望能夠尋求得共識，以至各方都能自由地按自己的良心過活，而不會侵犯他人的權利。

作者黃福光教授，
現為本院舊約教授
本文由馮志偉校友翻譯

A Rainbow Colored Bible?

The issue of biblical teachings on homosexuality and homosexual behavior is a hot topic in Hong Kong churches today. There are many aspects to the issue: social, legal, psychological, biological, and spiritual. In this short essay I will assess some of the biblical arguments people have used.

A common passage used is the passage on the destruction of Sodom and Gomorrah (Gen. 19). It is not uncommon to hear well-meaning Christians using this as an example of the dire consequence of homosexual behavior. Although the Hebrew word used of the inhabitants of Sodom is not necessarily gender specific (i.e., *'ănāšîm*), the fact that Lot offered them his daughters (Gen. 19:8) suggests that they were men. Thus, this was likely a case of homosexual behavior. What is unclear is whether they sinned because they wanted to indulge in homosexual activities or in violent sexual activities. The fact is that their sin is never specifically identified by God (Gen. 18:20-21). Sodom and Gomorrah are used to depict Jerusalem and Judah in Isaiah 1: 9-10. However, the sins mentioned as needing correction do not include homosexual behavior (Is. 1:16-23). Jeremiah 23:14 also evokes the comparison with Sodom and Gomorrah but, again, homosexual behavior is not mentioned.

A possible allusion to homosexual behavior is found in Ezekiel 16:47, 50. The word "abomination" (*tôʿēḇāh*) is used to describe homosexual behavior Leviticus 18:22; 20:13. Nevertheless, abomination is also used to describe idol worship (Deut. 7:25-26) and dishonesty (Deut. 25:16). In Proverbs 6:16-19, pride, dishonesty, violence, wickedness, evil deeds, false testimony and sower of discord are all considered abominations before God. Thus, the word need not refer to homosexual behavior in Ezekiel. More likely, it is a general reference to sexual sin that represents the unfaithfulness of the people.

The case of Sodom and Gomorrah is also mentioned in the New Testament (Matt. 10:15; 11:23-24; Lk. 10:12; 17:29; Rom. 9:29; Rev. 11:8). Their sin is not explained except for two passages (2 Peter 2 and Jude 1:7). 2 Peter 2 compares their sins to the sins of the world in Noah's days (2:5) and describes them as ungodliness, sensual conduct, lawlessness, unrighteousness, lustful passion, rebellion against authority, willfulness, blasphemy, revelry deceptions, adultery, greed and sensual behavior (v.6f). Although sexual sins are mentioned, homosexual behavior is not specifically stated. Jude 1:7 says that they pursue "unnatural desires." This may be a reference to homosexual behavior but they are also faulted for "sexual immorality."

The picture presented in the New Testament i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Old Testament. Although homosexual behavior is mentioned as a sin, it is not the only sin mentioned with regard to Sodom and Gomorrah. The evidences of both testaments are that they were not destroyed because of homosexual sin alone. They also committed many other sins. The same thing could be said of the incident recorded in Judges 19. As with Genesis 19, the problem may be violent sexual behavior rather than homosexual behavior. Since our evidence for this case is much less than that of Sodom and Gomorrah, we should exercise caution in drawing conclusion from it.

In my opinion, the clearest statement against homosexual behavior in the Old Testament is in Leviticus 18:22 and 20:13. The second passage is especially forceful. It says, "If a man lies with a male as with a woman, both of them have committed an abomination; they shall surely be put to death; their blood is upon them." In his commentary (*Leviticus*, Anchor Bible, ad loc.), Milgrom argues that although the two passages are evidently against homosexual behavior, it refers only to Jewish men living in the Promised Land. A detailed analyses of his arguments is beyond

the scope of this brief article. Since the Old Testament is accepted as a part of the Christian Scripture, it has authority over our beliefs and behavior. Although it speaks to ancient Israel in the first instance, it has continual relevance for Christians today. This also means that it transcends geographical limitation in its relevance. A sin is a sin regardless of whether it is committed in the Promised Land or elsewhere.

It may surprise some Christians to learn that there are really not many specific teachings about homosexual behavior in the Bible. The most likely explanation is that it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part of other sexual sins.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it is considered any worse than other sexual sins, and certainly not the worst sexual sins. In the Old Testament, one could argue that the worst sin is worshipping other gods beside the LORD. In the New Testament, it could be heresy. Whatever it may be, homosexual behavior is not the gravest sin. I say this because I feel that some Christians react more negatively toward homosexual behavior than other sinful sexual behavior. This may be because there are many more heterosexual people than homosexual people in our society. Thus we are more used to dealing with heterosexual sins than homosexual sins. I think what we need to keep in mind is that, as far as the Bible is concerned, homosexual sin is just one of the sexual sins that people commit.

Other issues have to do with hermeneutics and application. Just because the examples of homosexual behavior we see in the Old Testament is violent does not mean that all homosexual behavior is violent. In fact, the Levitical laws mentioned above do not presume violent homosexual behavior since the sins listed alongside of it are mainly non violent in nature. Furthermore, while the punishment for this sin is death in the Mosaic Laws, I presume nobody thinks this should be the case in the church. I think most Christians would follow Jesus' teaching in Matthew 18:15-18 and opt for excommunication from church as the most severe punishment. Of course, this should be the last option when all else fails. Actually, this possibility is also given in Leviticus 18:29. Thus even in the Old Testament, death is not the only possible punishment.

As far as the modern discussion of law is concerned, I support laws that are just to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both homosexual and heterosexual citizens. I have been asked quite a few times if I support gay rights. If it were as simple as that I would certainly consider supporting them. However, in many cases, supporting gay rights may lead to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s of churches and Christian organizations to practice what they believe. While I value the rights of non-Christians (or, even, Christians) to lead an alternate lifestyle, I equally value my right to lead the kind of lifestyle in line with my understanding of Scriptures. I hope something could be worked out so that everyone could live freely according to their own conscience without infringing on the rights of others.

Dr. Wong Fook-kong,
Professor, Old Testament

「擺上生命」的代求

自筆者入讀神學院開始，已感到做傳道牧者，是十分艱難的職事，常常想要學效摩西崇高的胸襟。作為神人之間的中保，摩西一直忠心帶領神的子民，甚至為神的榮耀而甘願「擺上生命」。願在此以出埃及記 32 章互勉：

出埃及記 32 章是記載金牛犢事件，那時以色列民族正面臨一個大危機。當摩西上山要領受神頒佈的律法與石版時，以色列民在山下，竟闖下大禍—— 拜金牛犢！這是神與摩西之間，極沉重艱難的時刻，因神發烈怒要毀滅以色列民，於是摩西為他們求情，求神不降禍與他們。

摩西正處於兩難之間：一方面作為神的僕人，被神委派去拯救以色列民，但如今難道要毀滅他們？另一方面，作為以色列民的領袖，是要維護以色列民，即或他們悖逆，也不願神毀滅他們！……他背負神的忿怒、承擔人的罪，我們可以想像，摩西內心的沉重、掙扎和痛心。

摩西只好去懇求耶和華，為百姓的罪求情(出 32:11-13)。首先摩西訴諸神慈父的心腸，強調百姓是祂的百姓，是祂的產業，神既揀選並拯救他們，豈可這樣對待自己的百姓？(32:11)並且摩西著緊，要維護神的名聲！假如以色列被毀滅的話，神的名就會受虧損。摩西看重神的榮耀過於一切，神的名絕不可被羞辱！(32:12)最後，摩西懇求神信實守約，記念祂對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應許。結果，神真的垂聽摩西的懇求！祂轉意不發怒，不降禍與百姓 (32:14)。使以色列面臨被毀滅的危機得以化解。

讓我們看看摩西的代求有以下的特質：

無私為別人的祈求

當神表示要興起摩西和摩西的後裔，代替以色列民族時，如果你是摩西，你會怎樣回應？「摩西國」的確很吸引，令人心動……這對摩西來說，的確是很大的「考驗」，神考驗摩西的信心、忠誠──是否能完全無私地擺上自己？很多時候，領袖的試探就是驕傲，每每看重自身的利益、成敗得失。而摩西作為以色列的領袖，全然委身為以色列百姓，他承擔著百姓的罪，為神之名的緣故，求神饒恕百姓，讓以色列民族得以存留！

“Intercede” 這字解作 “to go between” 的意思，“inter” 「之間」，加上“cedere” 「前去」，走在神和人中間。指著代求就是「走到神面前為別人懇求」的意思。代求(“Intercession”)就是為別人的益處去向神呼求，需要純正的心、真正關心別人的需要、希望別人好、無私地為別人祈求。摩西的懇求最難得和寶貴，乃在於他純正的心、無私的胸襟，迫切為神所愛的子民求情。今天我們是否真正關心別人的需要、無私地為別人祈求呢？

體察神心意的祈求

這段神與摩西的對話，反映摩西與神的關係有多親密。神亦很看重摩西的祈求。摩西的代求「成功」，不是因為擁有禱告的技巧，而是因為他完全體察神的心腸，神豈不愛顧自己的百姓？摩西的祈求，就好像是從神的心底所發出的呼求！難怪他被稱為神人摩西、神的朋友，因他完全體貼神的心！就能按神的旨意或

計劃去祈求！今天，神重視我們的祈求，我們是否體察神的心意？是否祈求神的旨意成就呢？

祈求神的榮耀彰顯

隨後，當摩西下山，眼見百姓悖逆行為——拜金牛犢時，他就怒碎法版，毀滅牛犢(32:15-25)。一方面，摩西代表神向百姓施行懲罰，要去審判頑梗不悔改的人。但另一方面，摩西代表悖逆子民向神求情，於是上山為以色列贖罪。32:30-32 摩西的代求殊不簡單，他繼續鍥而不捨地求情，為確保神仍存留祂的子民，甚至用自己性命作贖罪(為掩蓋百姓的罪)，以換取以色列的存留。這是深切乞求神憐憫的時刻，摩西背負著百姓悖逆的罪，為他們哀求神赦免。摩西竟甘願用自己的性命(由生命冊上被刪除)來換取神的赦免，為著存留以色列民族。這是因摩西看重神的榮耀，過於自己的生死禍福。

因此，摩西的代求是大有能力，正因為他按照著神的旨意、為彰顯神榮耀而發出的！摩西的代求便扭轉了局面，危機得以化解，使以色列民族得以保存。正如詩 106:23：「所以，他說要滅絕他們；若非有他所揀選的摩西站在當中(原文是破口)，使他的忿怒轉消，恐怕他就滅絕他們。」摩西的代求，是以色列歷史的轉捩點！使神的約得以延續，祂的救恩計劃得以成就！

今天我們是否看重神的榮耀過於一切？是否願為神的子民承擔？為神國度擴展、盡忠？

代求是牧者的職事：進入別人生命，承擔別人重擔的職事

神悅納摩西「擺上生命」的代求，喜悅他以神的憐憫、忠誠去服事。代求是為神子民的益處而去求，以及為神旨意成就去禱求。當我們以神的心腸去關懷別人的需要時，我們就為此而迫切懇求。代求的職事著實是與神同工，並參與在神的旨意計劃當中，及參與神主權作為的連繫，有分成就神在歷史中的計劃！

在教牧關顧中，深深體會人的限制，無論是弟兄姊妹失業、患病、家庭問題、離異和家人離世等，我們可以做的極其有限，只有陪伴、同行，關顧、支持、鼓勵他們倚靠神，以神的話安慰他們。更重要的是，我們以代求去懇求神憐憫施恩，這是先知代求的職事，亦是作教牧的重要職事！代求看似「幕後」、微不足道，但卻是崇高的職事！牧者首先要做的，就是將人的需要帶到神面前，求神施恩憐憫幫助！一切是神大能的作為！代求是神賦予祂子民的權柄，以及很大的恩典，讓人得以參與在祂的計劃之中。作為代禱者是光榮又嚴肅的，我們有責任走在神託付我們的人中間，以代求成就大事！

教牧的職事就是恢復神人關係，帶領人回歸倚靠神。今日神用你我以神的心憐憫關顧，背負別人重擔、苦難，祈求神介入施行奇妙作為。神用你的禱告去成全這事，因此不可輕看代求的果效。

今日神呼召我們更多祈禱，牧養以祈禱開始，以祈禱結束，願神的旨意得以成就，願神的榮耀得以彰顯！讓我們以生命來禱告，熱切為主燃燒，獻上禱告為祭，以禱告祝福人，忠心完成神的託付！

作者陳宇恩姑娘，
現為本院副院牧

牧養心得

當大災難遇著大復興

剛過去的日子，坊間的壞消息接踵而來，如：近周接二連三有學生自殺、台灣 6.4 級大地震、世衛宣佈寨卡病毒列為全球緊急公共衛生事件、旺角暴力大衝突、溫室效應全球暖化、北韓核試、中國拆十字架餘波等新聞，都令人不安。是否這就是末世的徵兆？！

耶穌在橄欖山上，門徒暗暗地問主：「祢再來和世界的末了有何預兆？」耶穌說了一連串災難的徵兆(參馬太福音廿四章)：有大自然的災難，如：大地震、大飢荒、日月變異等。此外，又有人性或人為的災難，如：大戰爭、大逼迫、不法的事增多、挪亞時代般的日子、人所思想盡都是惡等。與此同時，更有屬靈爭戰或大迷惑，如：敵基督、異端、假先知、大神蹟及大奇事等。綜觀歷史，我們發現末日徵兆早於使徒時代，以至現在也不時發生。所以，主再來之前的大災難乃每時代的持續現象，並不斷加劇，到主再來時至高峰。正如一個橫置的雪糕筒，由小漸大，及至最大，主就來了。那麼，甚麼時候至臻最大？主說沒有人知道，連主也不知道，只有父知道。所以，主教導我們要時刻警醒，預備祂再來。

另一方面，請大家不要掉以輕心！耶穌在同一場合也提到，祂再來時，將有大復興。就是「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廿四 14)。這與大災難一樣，也是漸進的。在過去，福音不斷廣傳，時至今日，基督徒人口已達世界的四分一。不但如此，耶穌再來時，將有更壯大的復興。信息要傳遍地極，且基督徒的見證更遍傳周邊未信主的親友，直到地極。

耶穌是王。祂第一次來到地上時，舊約先知預言將有先鋒——施浸約翰為祂預備道路；當他第二次再臨時，祂預言將有極大的復興景象，你相信嗎？毋庸置疑，末世是一個使人不安，甚至戰兢的時代，然而大災難的日子同時又是大復興的豐收。相信我們無法逃避大災難，但我們可積極地參予大復興，為主預備道路，等候主再來。今天，你又怎樣選擇？

「豐收事工」正是回應「主快來」的事工。我們的宗旨乃「連同堂會，透過門徒訓練及牧養模式，動員大多數信徒遵行大使命。」。策略就是，由最熱誠的門徒，影響及牧養不冷不熱的信徒，直到大多數信徒成為門徒，且不斷地為主預備復興的靈魂。甚願於你我時代，同心合意，得見豐收處處！

作者黃德光為 1987 年畢業校友，
現為豐收使團總幹事

七年宣教歷奇路

我叫 Maria，我是在高中返中學團契時有感動做宣教士的。當時的團契週會播放介紹國內教會的幻燈片，我開始有宣教的概念。出來工作後，我參加教會追求靈命成長，一邊在教會事奉，一邊等候神的呼召。到 2002 年入讀浸神的信徒兼讀神學課程時，在最後一個學年中有一「宣教學導論」的學科，講師邀請了非洲回來述職的宣教士分享，那次提醒了自己當年曾有這樣的感動心志，就這樣我開始求問神，我人生的下半場是否要全職事奉呢？

神學畢業後，我用工作假期去參加自己宗派差會辦的短宣活動，在一個柬埔寨的聖誕節青年營，當時管理聖經學院的宣教士夫婦挑戰當地的年青人，問道：「今日我們領受救恩，如果我們不肯委身，是否將主耶穌再釘十字架呢？」這問題又提醒我要擺上，所以在營會裡，心裡面回應神的呼召，願意辭去工作全職事奉，但當時我還未知道服事的方向。

在回應呼召之後，我求問神甚麼是我的服事方向。因為我是單身，個性好靜，開荒植堂牧會傳福音等前線工作不太適合我。我也想過在港參與廣播類型的工作，但比我有語言條件的大有人在。也想過參與一些基督教社會關懷機構，但自己沒有這方面的訓練。我繼續尋索，直到有一次我聽到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一位回港述職宣教士的分享，提到在異鄉從事翻譯工作的生活，我越聽越有興趣，因為我本身也是讀語言，覺得文字工作很適合我，我便開始去認識這個差會，參加他們的月禱會，閱讀他們的刊物，聽他們的宣教士述職分享，漸漸覺得這是我事奉的方向。但我需要印證，當我和差會的負責人交談時，對方也認為我在各方面都適合當聖經翻譯，於是我開始求問神我是否應該委身聖經翻譯。上帝透過創世記，神對亞伯拉罕的命令：「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這經文肯定我要離開我的安舒區，離開自己文化的地方。當我和教會牧者分享我的負擔時，牧者也覺得文字工作很適合我，這也是一個明確的印證，所以我便在 05 年申請差會，亦同時辭去教書的工作，在 06 到澳洲墨爾本接受一個為期約十個月的應用語言學訓練，07 年回港便開始尋找工場。

我對聖經翻譯有特別的感動，源自初中。中學唸的教會學校有聖經科，聖經的內容很吸引，很有道理，在說神的事情，我覺得是很特別的書，所以即使不是測驗考試我也喜歡打開聖經來看。在學校氣氛的感染下，看見老師、基督徒同學祈禱，我也想試試。在中二的時候，我為考試成績向耶穌祈禱，祈禱真有出人意外的平安！我開始尋求神和信仰，就從看聖經開始，所以聖經對我很重要，是我信心的起步點，也是與神關係的開始。我讀的是一間英文中學，所讀的是英文聖經，後來看中文聖經更明白，我領受了母語聖經翻譯的好處和恩典的滋味，所以當知道很多地方都沒有自己母語聖經的時候，我就被這事工需要吸引住。我一步一步的求問神，自己的能力可以應付嗎？是否神揀選我呢？十分感恩，申請差會要應付一關一關的程序和語文能力等考核，過程中我自己也很患得患失，但也一關一關的渡過了，所以也更肯定神讓我踏上這方面的事奉。

我們到工場需要甚麼裝備呢？聖經翻譯的服事需要兩方面的裝備，一方面是神學訓練；另一方面是語言學訓練。神學訓練在我參加 97-02 年第一屆的兼讀神學課程已完成，因為本身以聖經科為主，正好配合差會要求。其實威克里夫差會不要求會員一個全職或教牧的訓練，因為我們不是要

講道或做傳道牧會的工作，但聖經科的神學裝備是必須的，需要一半時間的訓練，即四年裡有兩年聖經科訓練已經足夠，所以我修讀的浸神兼讀課程在這方面已經足夠。而我本身在大學是修讀語言的，其實這也不是必須的，我們差會中很多會員是讀理科或工程科的，加入差會後才接受一個語言運用的訓練，但他們也是出色的聖經翻譯審核員和顧問。當我們接受語言學訓練後到了工場，便會開始學習當地語言，因為我們主力是語言文字工作，對語言要求比較一般開荒佈道或植堂的宣教士要求高一點，所以我有兩年時間主力學習當地語言而尚未可以參與翻譯審核的工作。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一方面適應當地生活，另一方面在團隊裡學師，做些協助的工作。

2008 年我去到中亞——我的第一個工場，當時在工場已經有一對差會夫婦和一位俄羅斯東正教教士做這個翻譯項目，我是中途加入這團隊的。翻譯項目已進行了差不多十年時間，出版了新約四福音和使徒行傳，當我加入時他們正籌備出版摩西五經，因為他們認為穆斯林群體比較容易接受舊約。我參加這項目共七年的時間，最初兩年是學習語言和學習團隊翻譯的步驟。後來差會夫婦回國述職一年半，工場只剩下我和當地的母語翻譯員一起工作。在第三和第四年，我發現之前的出版並沒有當地族群問津，印好的書一直留在紙箱裡。因為當時我是一個沒有經驗的新人，所以繼續跟隨團隊的時間表進行舊約書卷的審核。到第五年，因為鑰詞 (key terms)，如耶和華神的名字的翻譯在不同書卷中極之不一致，在顧問覆核會議中，我被指派去搜集族群的建議。在調查過程中，認識這翻譯項目的信徒與非信徒族人很坦白向我表示，不覺得有這個翻譯的需要，因為他們現在已很少去看自己族群語言的文字，族群中傳統保守的穆斯林也不會去看聖經，即使要看宗教書籍也是看俄文會更容易，更親切。

我搜集了這些意見後，便向所屬機構反映，經磋商之後決定改變傳統，不再一卷卷地翻譯，而是用兩年時間做聖經推廣或母語推廣。於是我們便籌備故事集和箴言，因為箴言對於穆斯林是可以接受的書卷，當中是一些智慧的說話，而且箴言早在這項目開始時已經譯好，所以在第六和第七年時，我的工作主要是審核校對箴言的譯稿和籌備從創世記到主耶穌復活的五十多個片段的故事集。

在籌備箴言和故事集的同時，我去了鄰國探訪一間由亞洲宣教士建立的族群教會，約有五十個族群信徒，我去問他們的意見。他們坦白地告訴我，不認為有需要用母語讀經，因為他們都是用社交語--俄文去祈禱、唱詩、講道、讀經和敬拜。這邊廂，我們的團隊也有內部的問題。首先是在第五年，差會夫婦述職回來，但因為他們與機構和顧問有些意見不合，退出了這個團隊。由第五至第七年，只有我和當地的母語翻譯員，可是她本身沒有真正的信心，在我們一起工作的時候，當譯到經文中一些屬靈的概念時，她也沒有熱誠去確切翻譯出來。團隊的支援很不理想，當地的族群也沒有表達過他們要一本母語聖經，所以經過祈禱、等候、觀察和收取各方意見後，我決定請辭。

在 2015 年 4 月我結束了在中亞工場的服事，回港休息述職，等候新工場。我感謝差會，當其他同事知道我向舊工場請辭，便邀請我加入他們的工場，因為彼邦有很大的需要。我也明白神的國度也不限於中亞，當東非的同事邀請我的時候，我也將這邀請和我的母會---即差派教會分享。很感恩，起初東非的環境很不穩定，教會的牧者和執事都很猶豫，但我們去探訪工場後，雖然不是看到很穩定、很順暢的境況，但切實地看到即使有困難，無論是本地或是外國來的同工，他們那份事奉的決心和信心都叫教會的牧者和執事感動，所以他們也很支持我去東非工場繼續聖經翻譯的服事。

我在 2016 年 2 月底再出發去加入東非工場團隊，當中我會負責其中一個舊約項目，同時協助一年三次、每次為期三周的「創世記翻譯工作坊」。我也會參與識字教育的工作，因為這工場的聖經翻譯工作已超過三十年，但由於族群的識字教育並不普及，以至於翻譯出來他們也不能閱讀，所以識字教育和翻譯要同時進行。除了以上的工作，我也會抽部份時間學習當地通用語言，因為出外購物時都會用到簡單的基本口語。

回望這七年在中亞工場的服事，開心的是認識如何在與香港不同的文化中存活，因為那裡是一個由攝氏四、五十度到零下二十至四十度的地方，對我來說，完全是一個新的體會。看到地球上有很多不同的文化和族群，有趣的是儘管有不同的天氣、環境、食物、生活習慣和語言，卻可以溝通、相處、認識、交流鼓勵，也擴闊了我事奉神和對神國度的眼界。

不開心和氣餒的是看不到族群對母語翻譯的需要，感覺自己的委身很多餘，浪費了這幾年的時間，亦覺得浪費了眾肢體的奉獻和禱告支持。好像浪費了七年光陰，放棄了可以在香港有的東西，跑到一個老遠的地方，言語不通，很孤單沒有朋友。但當七年後我請辭時，回望卻不是負面和消極的，因為看到當我認為在不值得和沒意義的光陰裡，依然看到神的恩典處處，就像在冰天雪地中滑倒，動輒可能導致殘廢，但神很真實的保守了我，可以說工場裡的生活天天也是神蹟，是神親自美善的掌管，甚至我要離開這個工場項目我也深信是神的心意。

至於最大的挑戰是學語言，中亞最主要的社交語言是俄語，俄語是各國同工一致公認最難學的外語，即使以英文為母語的同工也覺得很難。我在最初的兩年多，的確是處於艱苦糾纏的階段，自己以一個中年的年齡去學習一個新的語言，比小朋友還要差，最初真的很難接受，連去雜貨店購物也不會說，每天就是有口難言。但有著前人的經驗參考，知道這是必須面對的階段，唯有忍、忍、忍。不要過分自憐、自怨自艾或是小看自己的學習能力，對自己說這是可以克服的。不是說要學到瑯瑯上口般流利，但當第一次在街上聽懂對方說甚麼，對方又明白我所說的，真的很興奮，頓時覺得過去一切的辛苦都是值得的。

另一個挑戰就是下雪，因為香港從來沒有下雪，做了幾十年人也沒有在冰天雪地中生活過、走過。挑戰不是來自低溫，而是因為路上會結冰，在香港從來也沒有去溜冰，但在工場那裡的冬天，每天也像在溜冰，但是一點也不有趣，真的很害怕，要步步為營。不能走得太快，要腳踏實地，若太快很可能會滑倒，即使是當地人也很多時候會滑倒，甚至受傷入院。這幾年我也曾滑倒數次，其中有一次傷及尾龍骨，痛了大半年，但非常感恩，神在我身上施行神蹟看顧，我只是在家中敷冰袋，完全不用找醫生或敷藥，哈利路亞！

這七年宣教路在生活上、服事上、文化適應上的磨鍊是極寶貴的，不是坐在香港的教會或辦公室裡可以學到的功課，無論對待人處事、對世界、對不同文化、對自己的能耐和信靠神的心，都是很實在的考驗和操練，以致令我更有信心更肯定繼續向前，承傳這個跨文化服事的歷奇旅程，被基督稱我為朋友，並肩同行。

作者 Maria(化名)為 2002 年畢業校友，
現為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宣教士

念母親 ——

勝過苦難的秘訣

八年前，媽媽患上肝癌。經過手術後，神讓她的肝癌可以得到康復，不用接受化療或電療。隨後她的腎功能減到 15%，因此需要一星期三次洗腎，每次洗四小時。她渡過了六年漫長的洗腎歲月，當中常經歷皮肉上的苦楚，心靈裡的軟弱。雖然如此，她多次靠著禱告和神的話語，心靈再次振作起來，能夠面對每一個難關。一向活躍的她，繼續堅持在不用洗腎的日子繼續一星期兩次帶查經班。 她深信，神給她在世的日子，「每日都是恩典」，總是要好好把握來事奉主，不可浪費。

2015 年 9 月份，醫生診斷媽媽的肝附近一條主要血管裡長了一個腫瘤。因為腫瘤位於血管內，不能動手術切掉。醫生斷定媽媽只有六個月壽命。媽媽常常感到很疲倦，常嘔吐，皮膚極其痕癢。她的身體一日比一日減弱，由最初能夠自己用拐杖行路，到用拐杖都需要人扶助才能行，直到她離世之前幾天完全躺在床上，甚至用廁時需要坐輪椅，需要完全倚靠別人來照顧她。這正是她最不能接受及不喜歡的局面。

可是，她內裡的生命是一天新似一天。她在病中仍然讚美神；仍然背誦經文 —— 抓住神話語的應許；就算身體的痛楚有多利害，她仍然完全倚靠神，沒有發出任何怨言；她仍處處為別人切想；仍然要活出聖經的教導，順服神及討神的喜悅。

我曾問媽媽，雖然她經歷何等大的困苦，她怎能夠仍然保持溫柔、安定、忍耐和風度，究竟秘訣是甚麼？她說：「祈禱。求主耶穌幫助，把事情告訴主。」她常把自己所面對的困難告訴主耶穌 —— 她說主真的加力給她渡過困難：包括嘔吐、痛楚、皮膚痕癢等，以及完全倚靠身邊的人來照顧她。除了禱告，讚美神也讓她在苦難中得勝。在醫院渡過最後的日子，她會心內唱詩歌:「我靈歌唱，讚美救主我神…」媽媽說她不害怕前途，不害怕死亡，因為主耶穌與她一起。在她身旁，我好像每天在上課，親眼看見真正的信仰是怎樣活出來的。從她身上我看見神的大能和真實；從她身上我看見如何靠著禱告、神的話語和讚美能過得勝的生活。

媽媽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香港時間早上 5 時 54 分返天家，享年 76 歲。

以下的經文能形容媽媽的生命：「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摩太後書 4:7-8)

現在她不再受肉體上的痛苦。她在主裡有真正的安息與喜樂。感謝神給我們一家人在她離世之前有三個星期的寶貴時間相處及能一起渡過聖誕。盼望我能效法媽媽對神的忠誠和敬畏，直到見主面及與她再相聚。

作者李天慧為 2013 年畢業校友，
現為基石浸信會傳道
母親李林桂儀為 1971 年畢業校友

同吃同在

赤柱浸信會這兩年來都有定期探訪深水埗的無家者。深水埗與赤柱雖然相隔很遠，然而，無論從門訓或是愛鄰舍的角度，我們覺得既然「看見」，就不要考量太多，便定期去探訪那些街坊。

2016 年 2 月 20 日赤浸家聯同彩坪浸信會的肢體及一些赤柱聖士提反書院的同學一同到深水埗探訪無家者。開始前，我們先體會深水埗區不同小店的人情味，在那裡跟他們買東西及傾談，並購置要帶去與無家者分享的物品。我要求參與的肢體，要買自己的晚餐，並多買一兩份與無家者一同吃飯。我們去到那裡，先跟他們在社區走了一圈。先讓肢體「看」，看一看那社區裡的「街坊」，也讓我們先有一點心理準備。那天探訪，我們看見城市邊緣的群體，也要讓大家看見「鄰舍」。

社會關懷與福音的關係一直是教會的迷思。其實信徒對社會關懷的看法頗不一致，但普遍對社會關懷甚為忽略。馬太福音廿五章 31 至 46 節的比喻，主耶穌教導我們，若有弟兄餓了，便給他吃；渴了，便給他喝；作客的，便留他住；赤身露體的，便給他穿；在監裡或病了，便看望他，就等於將這一切善事行在主的身上。我們應該要行善，要關心不得飽的人、沒水喝的人、流離失所的人、衣不蔽體的人，這是上主的愛的彰顯，這是神的愛。神的愛是沒有條件、沒有選擇性的行動。基督徒若滿口仁義道德，卻沒有向周圍社會的需要付出行動，那與主耶穌所痛罵的法利賽人有什麼分別？

在那社區裡，無家者也許不常捱餓，因為很多人會去探訪他們。探訪的人可能出於愛心，也可能出於一種自我體現的感覺。無論如何，他們總是因而得到一餐飽飯。然而，他們最缺乏的其實得不到滿足。他們缺乏的其實是那份尊嚴和內心那份無法填滿的空虛。其實，我們跟那裡的無家者一樣，心裡都有一份填不滿的空虛。或者我們可能不至於手停口停，但我們都一樣會為「搵食」，為了吃喝，而四處奔波。即使我們毋須為口奔馳，但我們卻仍在世界裡為著名利，權慾或者單單為幹一番大事，為了人生的成就，又或者更高層次，一種抽象的使命感而感到渴求，感到飢餓渴慕。可惜的是，世界的種種渴求，也不可能滿足到你和我生命的飢渴。

主的門徒以神的道為自己生命的優先，我們就要認清自己在世界上的本來就是貧窮；本來就是悲痛哀傷；本來就是虛空寂寞。我們跟無家者一樣，在這個地方就是客旅，是過路人，「家」根本不在這裡，因為我們的家是在基督裡，是那將要來臨完善的「天家」。地上的所謂福氣，地上那種繁榮安定，經濟起飛，事業的成就，甚至社會地位，都是虛假的幸福，是貶低門徒身份的追求，是表面的，地上的。作主門徒就是要跟隨上帝，跟隨主耶穌的教訓，讓主的旨意成就在地。當我們相聚在一起，那就是天家的表達，是預嘗天國的味道。我們作為基督徒，就是要把天國落地踐行，願上帝的旨意成就在地，如同成就在天！在社會的邊緣群體中，我們不是正正可以給他們，與我們一起預嘗天國的味道，得著一份「家人」的愛和感覺嗎？我們不一定可以幫助他們什麼，但與他們同吃，具體的同在，這不就是福音的一部份嗎？主耶穌當日不就是這樣與門徒一起，成為群體，同吃同在嗎？

然而，當天國在一種「已然未然」，我們仍舊在世界上生活，我們就有世界上的需要，自然就會被世界所誘惑，或者我們有最基本的需要，我們都要吃飯。我們之所以要與人同吃，是因為這是實在的接納，與人成為朋友，一同填補身體的空虛，一同得到最基本的滿足，與及最實質的同在。我們其

實都有一份飢渴，這份飢渴，唯有基督可以使我們飽足。我們被世界的事迷惑，為口奔馳，追名逐利。主耶穌叫我們不用為世界的事擔心：「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主就是叫我們不用擔心憂慮衣食住行，因為上帝必會看顧。我們需要得到滿足和安全感，但使我們滿足的不是世界的安全感；不是事業成就；不是銀行存款；不是家居置業；不是對權力的渴望；也不是口腹之慾，使我們飽足的是對上帝之義的渴求。「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主耶穌就是生命，我們作主門徒與人具體的同在，與被人遺棄，甚至自暴自棄的人同在，正正就是生命的相交，團契的連結。與無家者同吃，就是與人分享基督！

作為信徒，我們與社會關係密切，我們活在社會中，社會發生的一切事情均對我們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我們絕對不能袖手旁觀。福音也不是單單用口來傳，福音是要活出來的。人們信主不是因為人的說服力，很多時候卻是因為看到信徒的愛心與見證。若信徒關閉自己，不關心社會，不信的人豈會覺得我們所傳的福音是真正的「福」音？若被關懷者至終不信主，關懷社會的工作未能帶來果效，這種關懷也是要繼續，因為這是上帝的愛。信徒對社會關懷不單是傳福音的橋樑，也是活出福音的一部份。我們也記得，當有人餓了，主耶穌與門徒是用五餅二魚來餵飽他們，就算他們最後會離開祂，主耶穌也是讓他們身體得到飽足。關心人的靈魂，與關心人的身體，基本上都是在實踐福音。我們要看見鄰舍，愛那些在路上赤身露體，無家的人，與他們同在，讓他們能夠預先嘗到天家的愛和溫暖，那就像是作在主的身上，那樣我們才是主的門徒！

作者仇勁剛為 2014 年畢業校友，
現為赤柱浸信會傳道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 "浸神一家親，你我齊關心"

校友聯誼活動津貼申請表

目的： 鼓勵校友加強校友之間或與班會之聯繫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禮拜　)早上/下午/晚上/全日
地　　點：_____
內　　容：(摘要) _____
_____
參與人數：校友_____名＋其他人_____名＝總數_____人
校友姓名：_____
_____
畢業年份：_____至_____ (出席者可屬跨屆校友)
班長/班代表/負責人
姓名：_____ (_____年畢業校友)
電話：_____傳真：_____
電郵：_____@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_____

注意
1) 此申請表應在活動後一星期內電郵到 allenyung@ymail.com 給司庫容志偉傳道；
2) 同單位每年最多可申請兩次津貼 (不管是否分批舉行)；每次港幣壹百元；出席校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全是神恩典

今次的撰文，讓我可以騰出一段時間來回想、沉澱一下，按牧以來的感受，然後稍稍的跟大家分享一下。

「羨慕善工」是我所嚮往的，但是說要得甚麼位份，卻從來都不是我的追求。一方面是不會，另一方面是不敢！我是一個怎樣的人，怎麼配得去談論甚麼位份呢？我只是一個蒙恩的罪人，一個卑微的僕人。如果有值得誇口的，就只能學效保羅一樣，誇口我的軟弱和不足，誇口神的恩典。

一個連續考了兩次會考都不合格，已經放棄了學業，對前途沒有盼望，極度平凡的野孩子，竟然蒙神呼召，要當上祂的僕人，相信會令許多認識我的人都感到意外。如果要找合理原因的話，我相信其中一個就是我的愚魯(沒有智慧，心口掛個「勇」字)，此外就全是神的恩典。這也許是神的幽默吧！正好應驗了保羅在林前 1:27 所說：「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所以每當我看見那些自命聰明，能力比我高上千倍，卻不肯為神所用的人，都會暗自欣喜，也滿懷感恩。而我在事奉上所追求的目標也很簡單，可以用【愛是不保留】這首詩歌的其中一句歌詞來表達：「唯望得主稱讚已足夠！」

回說我的按牧，從我開始傳道事奉到被按立，已有二十五年(第一間教會事奉了八年，第二間教會十多年)，從只知道埋頭事奉，到有一點點期望(看見身邊的人都開始被按立)，然後去到一個無慾無求的境界(你懂的)…到現在被按立，心中只想到一件事 — 怎樣用我的餘生在這間教會好好的服事神！但意想不到的是，這間教會居然在極短的時間內決定按立我為牧師，我真的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感激之情。(但我必須聲明，我非常愛之前事奉的兩間教會。)但是我裡面的靈仍然告訴我一個事實：「全是神恩典」。

我要在這裡表達我的感謝！感謝神的選召。因為祂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祂開始工作，也必親自完成；而我則一直學習完全信靠。

我也要多謝曾經事奉過的教會，當中的領袖和親愛的弟兄姊妹，多謝你們給我空間成長；當我犯錯時，多謝你們體諒和接納，這些容忍與教導，無論是正面的或反面的，都是神所使用，是我成長的養份。我也要特別多謝那些陪著我經歷艱難時刻的戰友，因著你們的陪伴、開解，有聲無聲的支持、禱告，使我能夠渡過不少艱辛的歲月。

我要多謝一些扶助我成長的牧者，包括已經離世的彭學騰牧師、在我出道初期已經照管著我的劉福全牧師、劉少康牧師、姚樹根牧師、鄧活靈牧師、曹偉彤院長，還有按牧團的其他牧長。

最後我要多謝上環浸信會的執事、領袖和弟兄姊妹，多謝你們的信任、接納和支持；多謝你們在主裡面的信心和勇敢(錄用我已經很勇敢，還要按立我就更顯勇敢)。我深信神要將我放在這間教會，是要成為你們的祝福；同樣你們也將成為我生命中最大的祝福！

「願主我們神的榮美歸於我們身上。願你堅立我們手所做的工；我們手所做的工，願你堅立。」(詩 90:17)

作者方林偉為 1990 年畢業校友，
現為上環浸信會主任牧師

行奇事的神

記得在中六那一年，我有機會認識主耶穌，人生開始有很大的轉變，但從未想過會全職事奉神，更害怕作傳道人。因我認識自己是一個拙口笨舌又不曉得如何與人交往的人。由於熱愛運動，故曾夢想日後做體育教師，透過運動接觸青少年，因我相信接觸青少年最佳的方法，莫過於與他們一起活動，在活動過程中，與他們分享信仰，以生命影響生命。可惜中七高考的成績未如理想，最後輾轉進入銀行工作。在銀行界工作了十六年，但內心始終未忘記要藉著活動接觸青少年，以生命影響生命的事奉心願。

在二千年年初，母會聘用了一位新牧者，他的理念是要透過多元化事工及歷奇等活動去吸引新朋友返教會認識信仰，尤以青少年為主。上任後不久，更要求增聘一位外展幹事去推動青少年的工作。在神奇妙的帶領下，我辭去銀行工作，回到母會任職活動幹事，開始踏進全時間事奉的第一步。

在教會幹事一職工作六年後，神透過聖經中的一節經文 -- 耶穌吩咐彼得:「你牧養我的羊」，深深打動我的心，好像主耶穌親自對我說:「你要牧養我的羊」，那時我感受到主呼召我作傳道人。二零零六年雖然面對經濟問題，但在神奇妙的帶領下，我辭去教會幹事一職，進入浸神全時間修讀神學，預備日後全職事奉神。神的計劃實在太奇妙，祂知道我信心不足，懼怕作傳道人，故先帶領我進入教會任職活動幹事，經過數年的裝備及建立信心，然後才呼召我作傳道人。

神學畢業後，我返回母會事奉，起初數年主要負責成年團契、家庭團契、主日學、基督少年軍、佈道及栽培等工作。牧養群體的年齡由小學三年級至成年人。由於年齡分佈較廣，故未能專注服事，個人牧養關顧工作上顯得缺乏及不足。直至在三年多前，神奇妙開路，政府提出要重建華富邨，竟然撮合了我的教會與一間慈善機構合作，開展愛心飯盒事工，免費在區內派發飯盒給坊眾，服事區內百多個長者及基層家庭。在神奇妙的安排下，教會每年成功申請基金，為長者提供免費旅行、探訪及義工等服務，逐漸與坊眾建立密切的關係。教會更舉辦信仰探索班，讓坊眾能認識耶穌。教會的長者團契亦因此而人數倍增。故此我在過去幾年的事奉，花了較多時間在申請基金於籌辦長者的活動上。對於自己所牧養的群體，未有好好地做個人牧養及關顧工作，心中常常感到虧欠。

回顧過去數年牧養生涯，我會用「牛」去形容自己 —— 忠心勤奮，努力事奉，但感染人的力量不足，尤其是在說話及文字上，差強人意。感謝神，當我迷失方向，未能以生命影響生命，神讓我遇上很好的屬靈導師。約在兩年多前，我參與「生命導師」的課程，學習如何成為別人生命的導師，幫助信徒繪畫生命藍圖，引導及培訓他們活出神在他們身上的旨意。這正是我所缺乏、需要留意及更新的地方，神的安排及恩典實在奇妙。

兩年前，執事會提議按立我為牧師，我得知後深感不配及戰兢，但後經主任牧師的鼓勵及弟兄姊妹們的接納與認同，我決定接受，並於 2016 年 2 月 28 日舉行按牧禮。當其他同工籌備按牧禮的時候，打趣地對我說:「當日你是主角，是你的大日子」，但我卻對同工說:「當日的主角，是主耶穌基督。」按牧禮是要彰顯神的大能，要見證神在我身上的恩典，不單在我身上，更是在這間教會。因為若不是神的恩典，可能我這一刻仍然在銀行工作;又若不是神的恩典，一間座落於一個老化的屋邨，大部份會友為一些無收入或基層長者的教會，崇拜人數不超過二百人，怎可以容納兩位牧師！深信是神讓我們有一班彼此同心的執事及弟兄姊妹，才能創造出奇事，編織出這美麗的故事來。願一切榮耀頌讚都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

作者李景華為 2009 年畢業校友，
現為基督教華富邨潮人生命堂牧師

無價呼召，忠心跟隨

2008 年 1 月，當時正就讀神學二年級，上帝帶領我去一個從未踏足過的地方--鴨脷洲，到一所從未聽聞的堂會--海面傳道會那裡去實習。之前有同學忠告我，那是一所「不好惹」的堂會。但我想畢竟只實習一年，無論怎樣困難，上帝的恩典總夠我捱得過吧！誰知，轉眼間已經七年了，我仍身處這教會，上帝的恩典實在超乎我所想。

常言道，踏上全職事奉的路不易，要一生持續走這路更難。這七年來深深體會這種「難」。在事奉歷程中，確實有千百樣事情消磨傳道者的心志，亦可以有無限個原因削減上帝僕人的信心。然而，上帝呼召的慈聲卻持續不斷在耳中迴盪。

這些年來學懂在使人消沈的批評和輕蔑中，仰望上帝的大能；又學懂在令人迷失的讚賞和褒獎中，念記上帝的恩典；更學會在令人紛亂的主張和訴求中，專一尋求上帝的心意。這些年來，是上帝的慈聲提醒我，從挑戰和困難中暫時抽身，持續不斷地回歸呼召，重新抓緊自己的價值和身份，得著前向的動力和毅力。

雖說按牧是教會對上帝僕人的肯定，但對我而言，這更是被上帝煉淨的過程。讓我再次牢靠地認信基督看我為寶貴，我服事的基礎是單單建基於上帝的揀選和呼召，而不在於人的認同。特別在按牧過程中，要接受很多評估，彷彿會友們搖身一變成為天才表現的評判。可是，上帝卻不斷提醒我，不需施展渾身解數，亦不要拿出各樣證據去證明自己是聖潔無瑕疵，具足夠資格成為牧師。相反，上帝卻要我謙卑降服在祂手中，讓人看見，祂如何無條件地押上重價的信任在我這不配的罪人身上，是上帝以祂的信任來造就我成為一個「可信」的人！並且，上帝教導我持續以這般恩典的眼光看待祂的羊群，視他們為寶貴，引領他們看見大牧人耶穌基督的恩惠。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 1:15-16) 上帝的呼召竟臨到我這不配的罪人，叫我成為祂救贖恩典的見證。今天，深盼同道們能夠經歷上帝恩典的真實，成為耶穌基督可信的見證，一同從上帝的恩典開始，繼續在祂歷久常新的恩情下忠心前行！

作者劉詠君為 2009 年畢業校友，
現為海面傳道會牧師

作忠心管家的職份

從學生時期已信主的我，雖然在中學預科階段已立志全職事奉，以為全職事奉必定是出於上帝的心意和蒙祂悅納的，可是在過去二十年的日子裡，我卻經歷上帝奇妙又意想不到的帶領，現在我雖然不是全職傳道人，仍然有一份全職工作，但我卻是全時間事奉主的僕人，因我在教會已肩擔起堂主任的崗位四年多的時間。在這段期間，我經歷上帝超然的作為，正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以賽亞書 55:9)，同時也令我從新思考作為一個忠心的管家，應有的職份究竟是怎樣的呢？

在我信主的年代，信徒蒙召作全職事奉時，牧者一般建議蒙召者修讀神學課程，在畢業後作全職傳道人；但我當時感到一個剛剛預科畢業的年青小伙子，在沒有任何工作及社會經驗，加上人生歷煉不多的情況下，怎能夠在教會有效進行牧養或輔導工作呢？當時，我便擱置進入神學院的念頭，毅然進入護士學校修讀三年的護士課程。畢業後，我感到經驗不足，於是我便繼續以護士作為我的職業，當時雖未有感動全時間修讀神學，但我卻沒有忘記上帝的呼召，只是未能確定上帝在我身上的心意，正值當時「浸神」開辦夜間神學課程(宗教學學士)。那時，坊間是較少開辦一些有系統的夜間神學課程給在職信徒的，故此我報讀了這課程，並在一九八九年，進入「浸神」這大家庭。期間我也曾求問上帝：何時是我全時間修讀神學課程的適當時間呢？可是我卻得不到回應，最後我艱辛地，用了七年時間完成此兼讀課程，且於一九九六年畢業。

在這七年中，每當我考慮是否適合放棄工作、全時間事奉時，上帝便帶領我經歷人生的重要階段，包括結婚、懷孕生子及升職等。我曾經懷疑自己是否沒有信心交託，戀棧地上的權力，又或將家庭看得太重，而用藉口推卻上帝的呼召，可是上帝不但沒有回應，反而周圍卻有其他信徒挑戰自己，全時間事奉是否只局限在全職傳道人這崗位上？我在教會、職場和家庭上，不是也可以全時間事奉嗎？在沒有上帝清晰指引下，我沒有作出任何改變的決定，也在這些年間完成護士的學士和碩士課程；及至我大兒子升中學的階段，在二零零三年的一次回家途中，上帝很清楚對我說：「妳最寶貝的兩個兒子是屬於我的，妳只是管家而已」，我頓時恍然大悟，隨即作出以下禱告：「神呀，原來在地上我只是管家，即使是我最親愛的兒子也不屬於我的，我只要忠心，做好祢交託給我的工作便足夠，以後祢吩咐我做甚麼，我便做甚麼。」上帝對每一個信徒有著不同心意，在過去的這些年來，上帝要我好好照顧家庭，專心事業，只要我仍將上帝放在心上，在適當的時間，祂便會使用我。

當我作出以上禱告後，上帝即時作出回應，第一份要我作的工，就是於二零零四年在教會擔任兒童主日學校長，當時教會兒童主日學的規模也不少，早午堂合共約二百多位小朋友，要承擔這事奉崗位，實在要有很大勇氣，因我過往只是當主日學老師，並不須要處理任何行政管理的工作。作為一個護士，也沒有這方面的專長，我本想推卻，只因為我曾向上帝許下承諾，所以只有戰戰兢兢地肩負這使命。在三年的事奉日子裡，不斷學習以前沒有做過的工作，例如：出通告、處理學生資料、帶領會議、節日安排等繁瑣又零碎的事情，當人以為這些工作不重要時，上帝的安排卻是高深莫測，原來祂要先裝備我，就是為著以後事奉的預備。三年過後，直至二零零七年，上帝給我的異象是 AWANA 兒童事工，祂呼召我在一間剛成立的教會中，開展 AWANA 事工，因著過去三年的訓練，有關事工的各項安排處理，我也沒有感到特別的困難；不過上帝又給我另外的功課，就是學習如何牧養 AWANA 導師，上帝親自成為我的督導，與我同行，教導並提醒我，當我感到沮喪時，更加經歷上帝真實的同在。

本以為帶職事奉應到此為止，否則非全職不可，可是奇妙的事情又發生了！五年前，教會經歷一些人事問題，本來約七十人聚會的教會，卻剩下

二十多人，因我曾修讀神學課程，故此建堂牧師便差遣我成為教會傳道人，後來更因牧師經常不在港，我更被委任成為堂主任。每次肩負更重的崗位時，心裡也感到不配及害怕，但一想到曾對上帝作出承諾，所以不敢拒絕上帝的呼召，本以為不可能的事，竟然成為事實。

現時教會約有一百名會友，我縱使不是全職傳道人，但心態上是全職的，可是我沒有上班的感覺，教會的弟兄姊妹好像是一家人一般，我的事奉就仿似服侍家人那樣的甘甜；而在職場上，令我可接觸未信主的同事和病人，不但見證主基督的愛，有機會時也可向他們傳福音，讓我更深深體會成為一個忠心的管家，就是要努力執行上帝的旨意，不要強求，不要執著，在適當時放開自己看為重要的事，但同時又要牢牢抓緊上帝的應許，上帝必定賜福看顧忠心事奉祂的人。

作者姚翠嫻為 1996 年畢業校友，
現為醫院病房經理 及
生命樹宣教網絡使命堂堂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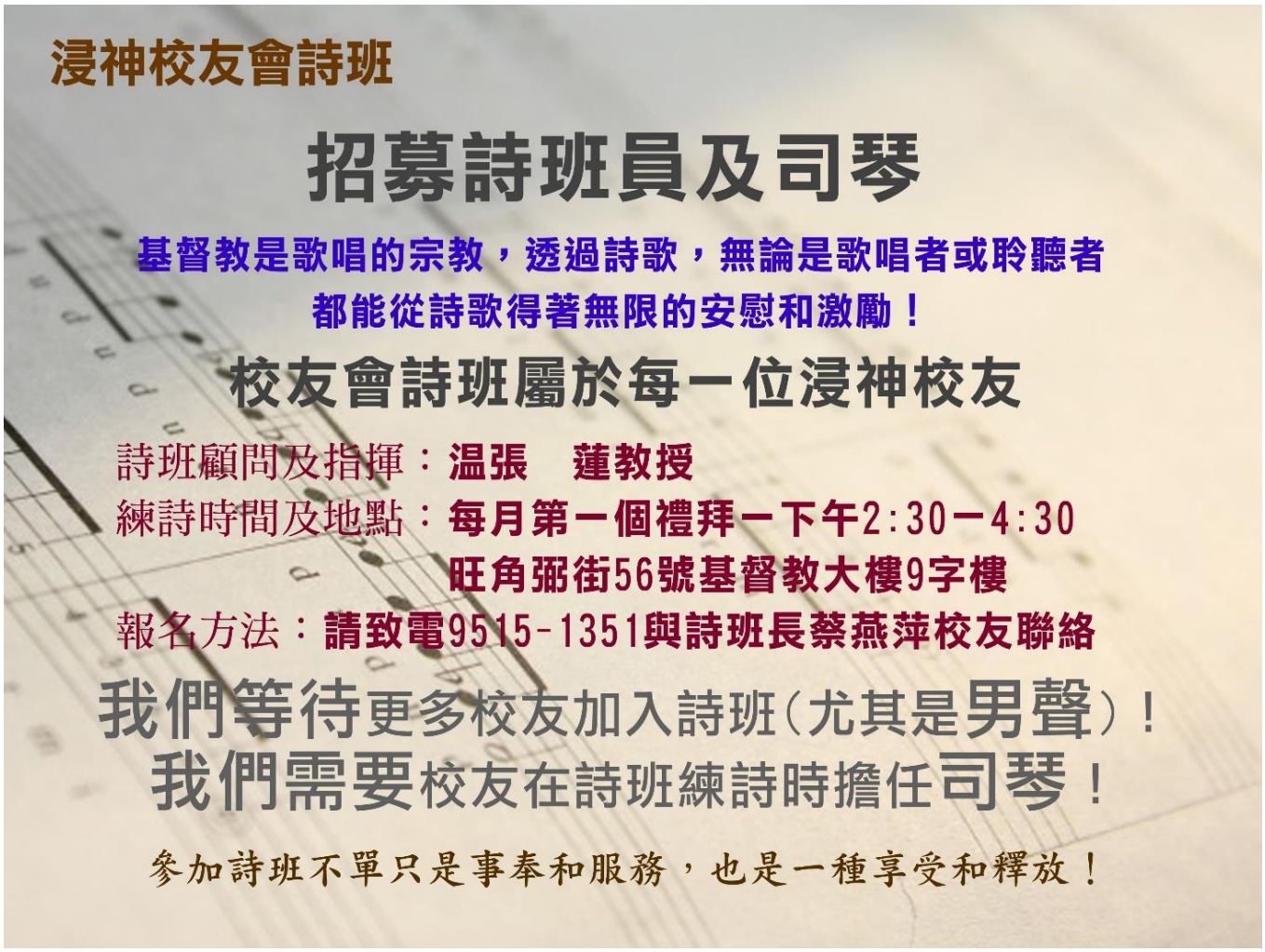

百感交集十年事奉

「你要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二 2-3)

入讀神學院時，盼望被塑造成為善於教導的人，能將神的愛與恩典傳遞給人。畢業後，認知自己是一個傳道人，帶著點點知識和滿腔熱誠，承擔一個群體的發展。天父引導我在教會服事婦女，初期與會眾建立關係，順利投入；漸漸增加承擔事工，多了一份為「幹不完」而生的擔憂，只有抱著「主恩典夠我用」繼續努力，盡力去作，放工後或假日都工作。例如：教會辦社區服務需要更新一百位會員資料，需要安排約見，那時我忙得甚至利用交通時間，在巴士上電話聯絡會員。在這樣壓力下，我最終受不了，大病了一場，須辭職作休息，並因力不從心而感歉疚。

求問天父，應要如何作傳道人？應有甚麼準則？後來參加新傳道的營會，學習即使面對壓力苦難，我應如何平衡群體要求與自處。

再進入事奉工場，特意選擇小型教會，以為容易掌握。面對兒童事工，周六牧養少年，平日牧養家長、婦女，空檔就作探訪或準備教學等，身兼多職，壓力沉重。領略到不論事奉教會大或小，我的時間永遠是不夠用，只能倚靠神排列事奉優次，祂保守我的心力，去處理各式各樣的聚會，這讓我成長不少。

我認為事奉的首三年為探索期，專注外在技巧與知識，未有足夠內涵歷練。一邊以仿傚形式作嘗試，一邊發掘個人恩賜。因此，工作的挑戰是必然，一次又一次突如其來事工的擔子，從中學會依靠主渡過難關，突破個人限制，事奉生涯的真諦就是這樣！

進入成長期(第四至七年)，擁有一定的經驗，不再仿傚別人，開始建立個人風格，繼而追求生命的深度，事奉質量進入健康增長。在這個時期，神帶領我進入一間較大型的教會服事。突然有一天，牧師的一句話使我感到：「原來日子過得這樣快！」反思自己不再像新入職時，那時心態改變了，不再只想為主作大事、但求人數增加和日日安在事務中。

不知不覺，我進入事奉穩定期(第八至十年)，每星期如常事奉，學懂時間分配，祈禱、關懷會友。早晨返教會或晚上回家途中，會問天父有甚麼事工需要增減？若要加增，求主預備人手和資源！若要刪減，求主賜智慧、得到同工共識，與自己的勇氣作出安排，叫事奉者常存感恩的心！主曾說：「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現階段的我終於經驗到神話語的實在！

這數年默默耕耘，皆祈求建立一群渴求神話語的信徒，那怕只由幾個人開始，藉彼此感染，激發禱告和關懷的動力，使生命成長。事奉不再是一件事工或計劃，現常對自己說：「計劃書可以隨時寫，最重要是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未來十年、二十年，求主讓我繼續持守仰望主的事奉觀念。

作者蘇鳳珊為 2006 年畢業校友，
現為大埔浸信會傳道

校友投稿

基督徒如何看紛亂的世局

耶穌曾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聖經．和合本, 約翰福音 14:27)

在 2016 年農曆大年初一，是中國人傳統的重要節日。在這一天，香港人流集中的旺角，發生了一場我們任何人都萬分緊張的事情。這場「事件」，有說起因是由於新年時期小販擺賣而起，亦有人追溯到香港的政制管治的問題，有人歸因於陰謀論，也有人認為是政客為取政治籌碼，眾說紛云。我們作為香港人，各自有不同的見解，各自有自己的意見。至於「事件」的性質，有人把事件定性為暴亂，也有人說是騷亂，當然有人堅持是示威抗爭。也許這事件已經不是香港人習慣的示威遊行，也許我們都不懂得把事情歸類。因為立場、制度都為我們定了「事件」的性質，我們的思想已經不能超越立場去理解和辨識這「事件」。

激烈的場面，血淋淋的現實，突然發生的「事件」，都超越了我們的思想。我們都為我們身處的地方擔心，因為社會制度，使我們看不到公義的世界，也看不見現實中有出路。空間形勢的變化讓我們變得膽怯，也因為立場不同而使我們變得憤怒！然而，當我們想到主耶穌在世上肉身受苦時那血淋淋的景象，我們可有想到在今天紛亂的世界中，作主門徒，不是以己意判斷事情，而是俯伏在主耶穌腳下，仰望那掛在木頭上的基督，看著他默默承受所有壓在他身上的重擔。再回看我們今天，在這時刻，經過這「事件」後，我們不用擔心，不用膽怯；社會各種制度從來都不會公義，我們正在等候耶穌的再臨，那時才有真正終成的公義。只有藉著基督而來的才是真正的公義。讓我們謙卑的把公義交給上主，不要因為憤怒和膽怯而迷失了我們天國子民，作主門徒的身份，因為我們是在基督的應許下，與上主同在的子民，是基督的門徒。願主的國降臨，願主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在天。

當我們身處這紛亂的世代中，我們必須學懂辨識。世界不是依據我們的想像和希望而演變，我們只是身處其中，在基督裡得著恩典參與這時空的世界，見證著這世界的變化。基督的十字架就是要批判和顛覆世上的所有一切。十字架顛覆了世界的所有自我，作主門徒不能因為「我認為」或「我覺得」，便隨便行事，人不能體貼自我或他者的自我，因為「自我」不是上帝的心意。基督的十字架，是重價所換來，是無價的恩典，是我們作主門徒的記號和所依靠的最大力量。世界未曾見過上帝的手，惟有上帝透過祂的愛子耶穌基督，顯明給世人看見。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就是我們面對社會紛亂的制度，扭曲的人性，在世界掙扎和各種苦難的過程中，所得到的安慰，也是上帝與我們同在的記號和證據。為此，我們必須辨識我們所處的世界，辨識我們在經過這樣的「事件」後，我們作主的門徒，天國的子民，應如何回應這個時空，這個世代！願主的國降臨，願主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在天。

在辨識的過程中，我們必須要盡我們作主門徒的身份和責任，為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作見證。我們必然會受逼迫，必須要面對不公義，我們與未信的人之分別，正在我們處事的原則上顯示出來。不依政權，不依群眾，只依耶穌基督的行事。這正是四卷福音書，讓我們認識耶穌進入世界的行動。基督在十字架上不單是為我們受苦，同時基督是與我們一同經歷苦難，也讓我們在苦難中經歷上帝。這是基督與我們同在的恩典，是我們在面對這種「事件」時最大的安慰。為此我們必須堅守十字架上的恩典，為主作見證，為這場紛爭完全的倚靠上帝。願主的國降臨，願主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在天。

還記得烏克蘭之戰嗎？烏克蘭反政府示威中，烏克蘭正教會、烏克蘭的天主教、新教教會的神職人員，就站在示威者與防暴警察的中間，他們毫不畏縮，就在兩幫人中，表達基督的愛，表達拒絕任何暴力。他們為抗爭者、也為與抗爭者對立的軍人祈禱祝福。記得那十字架上的基督嗎？在那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身上，上帝的「神性」在人的身上完全展現，那不是高高在上的神，卻是身在人間，卑微的，受盡恥辱的一個受苦的「人」。道成肉身，讓我們看見，基督成為一個我們不願做的「人」，

一個受盡屈辱被釘十字架的弱者。祂站在雙方之中成為我們的和平，拆毀在中間阻隔的牆，以自己的身體除掉了冤仇。祂藉着十字架滅掉冤仇，又藉着十字架，使雙方成為一個身體，與上帝復和。我們都是軟弱微小，就像當日只得十多位門徒，面對整個猶太民族及羅馬帝國一樣。他們知道上主是獨行其事，掌管宇宙的上主。他們能做的，就像耶穌一樣非暴力地展示對上主的依靠，讓上主是上主，讓祂工作。耶穌不是法利賽人，耶穌不是奮銳黨人，耶穌不是撒都該人。信靠上主的人，正要站在兩種暴力之間，以生命回應上主而處於中間，禱告祈求上主的工作。讓暴力之人見到而產生憐憫，停手。或者在世人眼中這是弱者的行動，但這是上主的臨在，是最強大的力量。願主的國降臨，願主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在天。

禱告，是最真實的，是最體會上主臨在的行動。弟兄姊妹，請大家先禱告，依靠上主。願主的國降臨，願主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在天。

後記：志海補充，烏克蘭的例子仍然不好，可能再加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作例子，會更豐富。

作者仇勁剛為 2014 年畢業校友，
現為赤柱浸信會傳道

詩班心聲

放下身份

事奉了這麼多個年頭，感到事奉最大的壓力莫過於牧者的身份。

天天回到教會，不能忘記，也不能放下的是牧者的身份、職責和使命。能事奉神是恩典，也同時是擔子。這擔子是無形的，也是全天候的，即使我離開了教會的辦公室，回到家中，心中還是記掛教會的事情，加上現代手機的強大功能，弟兄姊妹的信息已是每週七天和每日廿四小時了……牧養實在不容易！

這也成為我繼續參加校友會詩班其中一個原因，在校友會詩班裡，我不再是牧者，只是一個校友。這刻我可完全放下身份，與校友們一同歌頌，享受事奉，在音樂中感受神的同在。我可以回味昔日未蒙召時在教會事奉的感覺，沒有甚麼擔子，只全心全意去唱，隨意與其他詩班員溝通、談笑和練習。這一刻重新感受自己是一個平凡的信徒，身邊的人是我的弟兄姊妹。

當然這並不是我起初參加校友會詩班的原因。我選擇週一例假仍參加校友會詩班，因為我享受歌頌。能唱詩讚美神是一種恩典，或屬靈的福利。雖然詩班練習從來都是辛苦的，但辛苦卻是值得的，因為詩班所獻唱的詩歌都有更豐富的編排和變化，若會眾詩是一篇文章，寫給詩班獻唱的詩歌就是一首詩。詩班的獻唱就是要以更美的聲音，更美的歌詞，更豐富的音樂編排，將讚美包裝得美侖美奐的獻在壇前，也將真理化成繞樑三日的歌聲縈繞在信徒心中。

若說一個月一次參加校友會詩班是犧牲，倒不如說是祝福和享受。在練習中我開始體會到將來在天堂裡天天歌頌的情景，這是一件美事！我們的獻唱並不完美，我們的時間也有限，我們的事奉仍舊繁忙，但短短兩小時的時刻中，詩班對作為牧者的我卻是一個休憩亭或加油站，在這裡歇一歇，讓自己放下片刻牧者的身份，回味作信徒的感覺。這也提醒我，神不錯呼召我作牧者，卻沒有叫我放下信徒的身份，我是牧者，也是信徒，在神家中我也是其中一個成員，祂仍是我們在天上的父。

作者龔偉昌為 1990 年畢業校友，
現為香港懷恩浸信教會耀興福音堂主任傳道

活動花絮

從文化遺產中帶出一點思緒

時間飛逝，轉眼間神學畢業已經數年。雖然以前曾出席校友會年會，但正式參加校友會戶外活動卻是第一次，日期是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文化遺產暨自然生態遊〉。吸引我參加，就是因為「文化遺產」與「自然生態」的景點，因為我在大嶼山郊遊也有數次之多，都是大澳遊、鳳凰山之旅甚至是昂平 360 名勝等地，而竟然不曉得這次旅行的特別景點。於是，我和太太參加了當日的活動日，也頗感意外地見到不少「浸神校友」。

當日聚會，我見到不少熟悉的臉容，但不曉得各人的名字，當中有些可能在神學院或其他場合見過。有認識的，也有些是第一次見面的。在彼此介紹中，瞭解多一點；就此，我對「浸神校友會」也加深了認識，可說是另一種收穫。最後我也成為「永久會員」了，對校友會來說，也是「意外收穫」呢！

負責靈修的學長帶領我們頌唱詩篇一一七篇，並思考當中經文的呼籲，提醒我們要怎樣代表神呼籲萬國萬民來讚美耶和華。我們實在要謙卑順服神，單單仰望祂的帶領，跟隨祂的路走。想深一層，由於人性軟弱，實踐談何容易，只有仰賴祂的憐憫，並祂向我們大施慈愛，我們不得不向神俯伏，求祂使用我們。

在此行程中，使我印象難忘的，就是參觀東涌一原村的圍牆遺址及古炮。站在圍牆上，我想起聖經的一段重要的歷史：約書亞過約但河後攻打耶利哥城的「奇事」。當時他們只是圍繞城牆外而行，結果不費一兵一卒，將整個耶利哥城佔領了。那天我站在破爛的圍牆，比較「耶利哥城」城牆雖然是「小巫見大巫」，但我在「文化遺產」反思中，見到萬國、萬民屈膝下拜永存的耶和華神，我們實在是在祂憐憫之下才能傳揚祂、頌讚祂，阿們！

作者羅志雄為 2012 年畢業校友，
現為旺角浸信會傳道

活動花絮

聖誕感恩崇拜

歷久常新的信息・歷久常新的聚集

相信各位應該知道聖誕節(12 月 25 日)並非耶穌降生的真正日子，反倒是羅馬帝國時期敬拜太陽神的節期。只因後來君士坦丁大帝改奉基督教，才以政治手段把這天定為記念耶穌的誕辰。其實耶穌究竟在那天降世，一直沒有確實的說法，亦不是信仰需要關注的重要問題。至於歷代教會的年曆均沿用此日為節期，也是無傷大雅之舉。

聖誕節的主要意義是記念耶穌的首次降世，當然值得高興。可惜這種歡欣的感覺如今卻被現代資本主義文化利用來謀利，以眾多的商品取代那位主角，鼓勵人們消費。然而耶穌道成肉身的終極目的並非滿足一己私慾，反而是要走上十字架的犧牲道路。與此同時，復活後的耶穌又表明祂必定會再次回來，審判這個世界。由此可見，聖誕節的另一層意義是提醒信徒要仿效耶穌捨己分享，並且以這種生命模式等候主耶穌的再次來臨。

要向參與 2015 年香港浸信會神學院聖誕崇拜的所有教牧講述這項人盡皆知的事實，絕對是一種考驗，因為很容易變成沈悶的環節。但吳國傑教授卻選擇以「百萬富翁」的遊戲方式，把老生常談的內容，以生動手法演繹，讓全場出席者可以積極參與，樂在其中，充滿笑聲。事實上，如何把古舊的信息以嶄新模式表達出來，讓受眾感覺它是歷久常新，正是這一代傳道者需要時刻謹記的功課。感謝吳老師的示範。

與此同時，曹偉彤院長聯同黃福光、鄺振華兩位老師，加上林國彬院牧獻唱〈到山嶺上去傳揚〉，亦莊亦諧，同樣為會眾帶來歡樂。還有就是校友詩班的獻唱，各同工、同學、校友分別負責領禱、讀經、領詩等程序，以及燈光與音響控制、繙譯、攝影、安排場地等事務，都讓這次聚會得以順利完成。他們所付出的辛勞確實值得大家加以表揚。

崇拜結束後，師生、同工、校友連同家屬移師至餐廳進行餘興節目。期間大家除了共享豐富美味的愛筵外，還加插遊戲、抽獎等項目，令參與者盡興而歸。不過，相信各位最享受的是有機會與學院不同時期校友交流的機會，當中甚至有些是專程從海外回來的牧者。能夠在學院這個大家庭中認識這些前輩，彼此慰問祝福，勸勉提醒，實在是上帝的極大恩典。

根據學院同工的點算，今年出席聖誕崇拜暨聚餐的校友人數再次打破紀錄。盼望在未來的日子，有更多的校友積極參與學院的活動，凝聚心志，分享經驗，讓眾位主僕能夠有動力繼續為上帝作工，牧養群羊。

作者區紹賢為 2012 年畢業校友，
現為鴨脷洲浸信會主任傳道

活動花絮

浸神校友日營花絮

這次日營的主題是：華人靈修學，由麥希真牧師主講，在西澳校園舉行。出席者有 51 人。

麥牧師如保羅一般，苦口婆心的勸勉我們這班小子，勿忘初信主時，追求之狂熱心；勿忘奉獻作傳道時之熾熱心；勿在事奉中變得冷淡，看化世界，失去身份，失去異象，失去事主的動力。

麥牧師認為牧者首要的工作是帶領信徒成長，由初信嬰孩吃奶，至吃乾糧的小孩，最終成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他總結自己過半百年的事奉經驗，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簡易又適切，當下忙碌信徒的靈修實用方法：每天用 5 分鐘時間與神對話祈禱，用 5 分鐘聽主講話。

麥牧師更關切牧者的屬靈生命，勸勉眾同工必須多走一步，在質和量上多走一步，作神喜悅的人，才能成就神喜悅的工。他的一生，見證了他講的道。以下是部分參加者的感言：

原來我深受中國文化(儒佛道)影響而不自覺，麥牧師當頭棒喝，讓我知道在信仰上，不是靠立功之法，而是靠信主之法。作為牧者，當然會提醒信徒注重靈修，可是沒有教他們如何實踐。麥牧師教導 5 分鐘祈禱、5 分鐘讀經法很受用，容易鼓勵信徒開始靈修，做來容易。(葉美玉/2015)

最感動是麥牧師擴建神學院的見證，恰好本會也因要擴堂，面臨同樣的經濟問題。我自小聽麥牧師講道，被他牧養。記得我有一次請教他，他竟然給我回信。他答應的沒有忘記，深深感動我，成了我的典範。他個人的箴言是：「做人要單純，處事要老練。」(陳培輝/1987)

牧會仿如戰場，連綿不絕的屬靈爭戰。牧師適切的提醒是「隨時禱告」，是我們必勝的武器。禁食禱告，更是迎接巨大挑戰的秘密武器。(李藹賢/2004)

單純，老練，求主施恩，繼續發火！(方林偉/1990)

最感動是麥牧師、師母一生的見證，勉勵我們在質與量上，多走一步；質方面，是先要成為主所喜悅的人，才能成就主所喜悅的工。

「我跟你走的這一條路，捨己，卻更加寬闊，放手，卻更加穩妥。超乎想像，精彩豐富。感恩不盡。」這是麥牧師師母一生的服侍。(梁婉芬/2001)

最深刻的提醒：作神僕人要愛神愛人。神僕人先要好好整頓自己的屬靈生命：親密靈修生活。(蘇美好/2015)

牧者心，講牧者話，直接打入心門。(姚樹根/1982)

最感動是靈修成功，是先為上帝喜悅的人，才可以做上帝喜悅的工，有時更要禁食禱告，等候上帝，成就大事。(鍾卓琪，劉秀珍校友[1992]丈夫)

華人靈修中的「立功法」與「信主法」，以及「vision 看得清楚」這兩點給我很大的提醒。(楊澤鵬/1997)

「Vision---看清楚神要我做的事。百分百倚靠神，百分百盡自己的本分。」深深感動我。(楊澤鵬校友太太)

教會的事奉，如麥牧師所言：「百分百神的工作，百分百人的工作。」這正是基督道成肉身的真理，祂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禱告與不斷學習，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龔偉昌/1990)

麥牧師雖然自稱已年老體弱，眼睛看不見甚麼了，但他五十多年事奉的體會，卻給我們深深感受麥牧師是個靈裡年壯體強、眼睛看得神的工人。

「愛主愛人要越來越單純，待人處事要越來老練」，他個人的箴言給我們十分好的提醒。感謝主！(何智惠/1993)

真享受！難得有機會參加校友會舉辦這次麥牧師的專題。麥牧師是我大學時的院牧，轉眼已是 43 年了。麥牧師以 50 多年的事奉，與我們分享他的靈修學和牧養，理論與實務兼備，談笑風生不減，實得益不少。(衛國強/1992)

最深刻是禁食禱告的提醒、要更進一步的在屬靈追求的長進、並華人靈修神學的課題上有很多反省！在觀看麥牧師最後的影片分享，很感動！一個牧者忠心追隨主的豐盛。(崔詠芬/2000)

謝謝麥牧師生命的見證，帶給我提醒、鼓勵、教導！願更倚靠主，多走一步！(蔡燕萍/1999)

作者李金麗為 2002 年畢業校友，
現為證主《天倫樂》出版委員會主席

母·校·消·息

1. 1 月 13 日，曹院長在「春季學期開學禮」分享信息，講題為「教導：知所辨識」，強調辨識是愛的踐行和合一。

2.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舉行「2016-2017 神學生生活體驗營」，內容包括：認識浸神、蒙召見證分享、詩歌讚美、信息、專題分享、課堂體驗、與教授及學生交流等。

3. 3 月 15 日至 17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於本院大禮堂舉行「2016 宣教週」，由魏克利博士（Dr. Philip Wickeri）主講，總主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的基督教：一種對更廣泛教會使命的含義」。

4. 4 月 24 日（主日）晚上 7 時 30 分假香港浸會大學「大學會堂」舉行「65 週年院慶感恩音樂崇拜」，主題為「尊主為大 · 跨界傳承」，內容包括曹偉彤院長證道，本院聯合詩班獻唱，並歷屆師生校友感恩見證（短片）等。

5. 5 月 5 日舉行應屆畢業生差遣禮。

6. 5 月 26 日晚上 7 時舉行頒獎禮暨董事就職典禮。

7. 教牧持續教育中心 2016 年 4-6 月的課程小冊子現已出版並上載於本院網址 www.hkbts.edu.hk/pce。歡迎各教牧同工、神學生、長執及信徒領袖按個別需要報讀相關課程。

8. 《山道期刊》總第三十六期已經出版，主題為「神學釋經」，專題文章共有四篇，另有討論文章三篇及書評五篇。

9. 黃福光教授新著《五經神學》已於 2 月出版。此書為本院「聖經神學系列」第二冊，旨在介紹這方面課題在基督教正典的語境裡的討論，以及所涉及的神學問題。

下學期活動預告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	65 週年院慶學術研討會，主題為「基督教教育」。
2016 年 11 月 13 日	2016 聯合畢業典禮（包括校本部、信徒神學教育部及遙距教育部），下午 3 時 30 分假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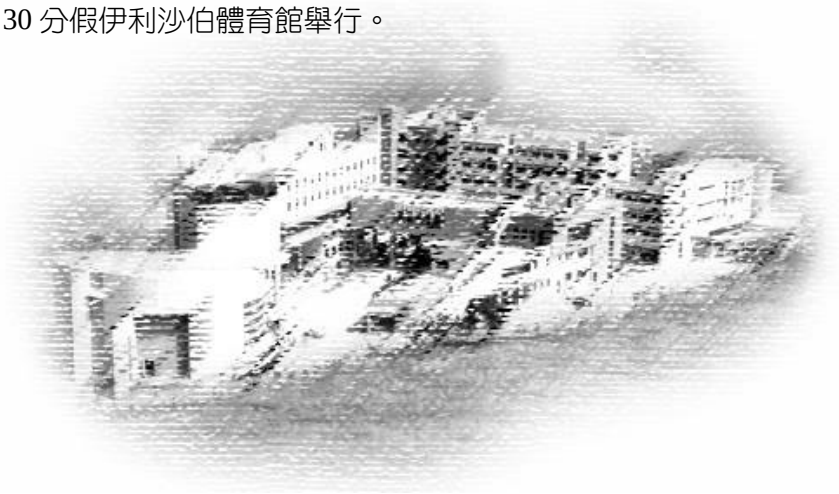

校 友 會 報 告

會長——朱維亮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由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活動報告如下：

2015-2016 年校友活動：

11 月 2 日　信徒神學教育部邀請校友會出席「靈建聚會暨畢業生分享會」，恭賀並致送禮物給予今年畢業同學，出席同學約 40 人。(圖一)

11 月 15 日　出席母校 2015 聯合畢業典禮。

11 月 30 日　校友旅行「文化遺產暨自然生態遊」: 邀請神學院林國彬牧師為領隊，當日有溫張蓮老師和黃福光老師參與活動，參加師生約 45 人。(圖二)

12 月 21 日　校友會邀請了吳志海傳道、葉敬德牧師及朱活平牧師等校友在聖誕崇拜中為院校及教牧同工禱告，也有校友會詩班獻詩。崇拜後師生同工校友一起參加聖誕聚餐，約有 315 人參加。(圖三)

2 月 29 日　舉辦「浸神校友日營 2016」，由麥希真牧師主領「教牧同工加油站」，內容為華人靈修學及教牧同工必須多走一步。講座結束後，教牧同工及講員一起午餐，共享愛筵，四十多人出席，感謝學院支持借出場地。(圖四)

4 月 24 日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舉辦的 65 週年感恩音樂崇拜，校友會詩班獻唱，感恩崇拜於「香港浸會大學」大學會堂舉行。

圖一：信徒神學教育部「靈建聚會暨畢業生分享

圖二：校友旅行「東涌文化遺產暨自然生態

圖三：2015 聖誕崇拜師生同工校友頌主臨

圖四：麥希真牧師主領「教牧同工加油站」，鼓勵校友多走一步

師生關愛篇：

10 月 18 日　黎淑芬校友安息禮，向家人慰問和致送花籃。

10 月 18 日　鄺梁屏姊妹 (鄺振華老師母親)安息禮，向家人慰問和致送花籃。

12 月 27 日　唐趙惠貞姊妹(鄺振華老師岳母)安息禮，向家人慰問和致送帛金。

1 月 30 日　李林桂儀校友告別感恩會，向家人慰問和致送花籃。

校友消息 (按首個學位畢業年份先後序，主要由 2015.10 至 2016.04)

聲明：校友消息由編委會按資料來源主動刊登，若有校友不想刊登個人消息，請通知校友會。

轉　職：

連達傑	1984	2016.01.31	結束浸信會差會總幹事之事奉，約滿離任。
呂志華	1985	2015.09.15	結束擔任北漠宣教士 12 年的工作，約滿離任。
林俊鴻	1986	2016.02.07	擔任觀塘國語浸信會義務堂主任。
陳培輝	1987	2015.09.15	結束擔任北漠宣教士 12 年的工作，約滿離任。
		2015.12.16	受聘為大埔浸信會差傳中心主任。
龔偉昌	1990	2015.12.31	離開青山浸信會之事奉。
		2016.01.01	受聘為香港懷恩浸信教會耀興浸信會福音堂主任傳道。
莫　揮	1991	2016.04.01	離開耀東浸信會之事奉。
劉秀珍	1992	2015.12.31	離開青山浸信會牧職並踏上神學教育之事奉。
張秀明	1992	2015.10.31	離開九龍國語浸信會之事奉。
謝志堅	1993	2015.09.01	自新希望浸信會榮休，並擔任該會的顧問牧師。
張瑞蘭	1994	2016.01.01	受聘為青山浸信會傳道。
梁建榮	1994	2015.09.11	離開屯門浸信教會之事奉。
馮煜強	1996	2016.03.01	受聘為尖沙咀國語浸信會牧師。
文燦潤	1996	2016.02.01	就任為浸信會差會總幹事。
勞孝宜	2002	2015.11.12	受聘為九龍國語浸信會傳道。
鍾志廣	2002	2016.01.01	兼任荃灣浸信會署理堂主任。
伍龍飛	2010	2016.04.19	受聘為嘉盛浸信會傳道。
葉遠昌	2013	2016.01.01	擔任以馬內利浸信會署理堂主任。

按　牧：

劉詠君	2009	2015.12.27	接受基督教海面傳道會禮拜堂按立為牧師。
李景華	2009	2016.02.28	接受基督教華富邨潮人生命堂按立為牧師。

喜　訊：

林美玲	2014	2016.01.01	在母校禮堂舉行結婚典禮。
張衛倫	2015		

哀　訊：

林桂儀	1971	2015.12.28	在澳洲墨爾本安息主懷，30/1/2016 在荃灣浸信會舉行追思會。
王百合	1994	2015.03.01	之母親王吳淑愛安息主懷，18/3/2015 舉行安息禮拜。
文燦潤	1996	2015.03.25	之母親文張玉華安息主懷，16/4/2015 舉行安息禮拜。
羅玉貞	2000	2015.01.13	之母親羅鍾孝玲姊妹安息主懷，30/1/2015 舉行安息禮拜。

代　禱：

梁一心　1996　六歲兒子梁英犖 2015 年初證實患了「神經母細胞瘤」，經過一年多的治療，今年三月初已證實沒有癌細胞！由於他一年多沒有上學，求神幫助他目前 K3 學習和九月進入小一階段的適應。

溫張蓮老師　2016 年 2 月份證實頭部患血管癌，15/2 已接受手術，6/4 已出院回家，隨後接受電療，現已完成三十多次的電療。求神繼續醫治和保守，達至徹底康復！

※ 如有錯漏，祈為指正；如未盡錄，懇請見諒！ ※

相片集

文化遺產暨自然生態遊
30. 11. 2015

東涌炮台留影

出發前午膳共聚，左起：顏麗卿校友、林國彬牧師、佘慶基博士、譚嘉敏校友、陳合英校友

黃福光教授與成佩瓊校友合照

一眾校友與母校老師留影

聖誕崇拜及聚餐
21. 12. 2015

校友及家人與曹院長合照留念

抽獎環節剪影

老師們獻出精彩小組合唱
左起：盧允晞博士、黃福光博士、鄺振華博士、林國彬牧師、曹偉彤院長

抽獎環節剪影

抽獎環節剪影

崇拜後一眾師生、校友及同工出席聚餐

浸神校友日營 2016
29. 02. 2016

麥希真牧師以聖經指導一眾校友

營友與麥希真牧師、師母合照留念

校友消息剪影
10. 2015 – 04. 2016

01.02.2016 校友詩班練習，並為溫張蓮老師慶祝生日

溫太於練習中分享身體情況

校友詩班練習

浸差會交職禮後與主禮人及校友合照

浸差會新舊總幹事文燦潤校友(左)、連達傑校友(右)交職合照

道歉聲明

上一期本人發表〈在教會中的人文牧養〉，有部分內容直接取自艾阮在第五期《阡陌》刊登的〈基督徒的人文素養反思〉。去年十二月已經刪除此文。此文引起艾阮與讀者不好的感受，本人在此道歉。

鄧建良
二零一六年五月

職・員・分・享

副會長——葉偉洪

究竟為甚麼要有校友會？

參加校友會職員的行列，轉眼間有八年多了，還記得開始的時候，出席校友會主辦的聚會的來來去去都是那幾個人，包括一些曾經當過校友會職員的，職員的家屬，又或是一些四五十年如一日的老校友。而職員會主要的工作就是更新一下校友的情況，在一些校友親屬的白事時，送上慰問卡。當然還會有一年一度的校友旅行，不過出席者多數時候都只有不到十人；最主要的事工就是週年會員大會和在神學院舉辦的聖誕崇拜，不過兩者也都是只有十來個校友出席。如果校友會就只是為這些活動而存在，究竟為甚麼要有校友會？

大概是三、四年前開始，雖然週年會員大會仍然只有十來人出席，週年旅行已經有三、四十甚至五十人出席了，而聖誕崇拜則有七、八十人，甚至超過一百人參加，出席的校友甚至比在校學生還要多，校友會舉辦的活動不再是「搞者自搞」，他們好像才知道原來神學院校友會的存在，究竟為甚麼會有校友會？

今年的校友舉辦了一次退修會日營，感謝主，因為有學院的大力支持，加上校友間的彼此通告，消息在校友間傳開了，結果，二月二十九日當天出席人數達五十多人。我們有一個很美好的早上，有前輩分享，又有不同年份的校友回到神學院，這是一個經驗交流的聚會，參加的校友表示，以後若再舉辦同類活動，他們仍然會來參加。如果校友會不辦這聚會，究竟為甚麼要有校友會？

究竟為甚麼要有校友會？是為了人有我又有嗎？是為了已經存在多年了嗎？是為了讓老校友定期收到牧靈專訊嗎？這些年間我把這些問題想了又想，校友會是為校友而設的嗎？是為學院而設的嗎？是為職員會而設的嗎？還是為了甚麼？請大家為校友會代禱，求主叫我們所做的可以成為校友和學院的橋樑，可以叫校友的關係被結連，可以叫神的榮耀被高舉，叫校友的情況被知悉和記念。

究竟為甚麼要有校友會？很多校友不會看到這文章，感謝主，你看到了，請你把把這文章傳給最少一個沒有看到的校友看，可以嗎？

【後記】

2003 年畢業的時候，我才知道神學院是有這個校友會的，不過那一年我和我的同班畢業的同學都沒有參加當年的校友會週年大會，事實上許多畢業生都沒有在畢業的一年參加校友會的任何聚會，以後也沒有，這是我在神學院畢業的那個年代的實況，現在，不再一樣了，哈利路亞！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登錄了黃福光教授的英文文章連同中文翻譯，題目為：「一本彩虹色的聖經？」，文中對聖經中有關同性性行為的新舊約的經文有仔細的查考及分析，令我們對認識有關課題有很大的幫助，值得大家細看。

另一位老師陳宇恩副院牧撰文：「擺上生命」的代求，指出摩西向耶和華為犯罪而將被神重罰的同胞求情，盡顯他那為神的家全然盡忠的優美情操，堪作我們事奉主的榜樣。

在「當大災難遇著大復興」一文中，黃德光校友挑戰我們如何在現今世代認清主再來前的徵兆，因而參與普世的福音大復興。

「同吃同在–探訪無家者後感」一文作者仇勁剛校友藉著探訪無家者的服事倡說教會應參與社會關懷，指出這是作主門徒必需的踐行。他的另一篇文章「基督徒如何看紛亂的世局」刻劃聖經中基督十架的犧牲為世人擔罪的大愛，並舉出烏克蘭神職人員如何處理示威者和防暴警察之間衝突的事例，主張基督徒應如何回應香港今年農曆年初在旺角街頭發生的警民衝突，讓我們可從中作出深切的反思。

一如既往，我們刊登一些校友的按牧述志，今期有三位校友撰文，大家可以從中體會各人多年牧會所經歷的挑戰和艱辛，冀能對尚未接受按牧的同道們帶來反思和鼓勵。

同樣兩位分別畢業十年及二十年的校友，分享了她們過去的事奉經歷，其中姚翠嫻校友的分享文章，可助我們進一步了解當我們接受了神的呼召及神學裝備之後，應如何作一個忠心的管家或僕人。對於全時間事奉和帶職事奉應如何區分，此文亦可供我們探討參考。

校友會歷年在聖誕節都和母校師生共同崇拜慶祝，校友們若去年未曾出席的話，可從校友的文章一窺當中的景況；同樣對於去年秋天的校友旅行及今年二月底的校友日營，藉著兩位校友的分享，想必能了解當中的精彩內容。

職員會中有會長朱維亮報告會務，又有副會長葉偉洪抒發其對校友會的個人體會，願彼此勉勵，使校友會的會務蒸蒸日上。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李林桂儀校友不久前主懷安息，其女兒李天慧校友撰文緬懷母親如何愛主事奉，可見李師母成為了她景仰和學效的典範。

今期文章有如珠玉紛陳，值得向大家推介。

《牧靈》編輯委員會

何家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

2015.04.01-2016.03.31 收 支 報 告

收入			支出		
日期	摘要	金額（港元）	日期	摘要	金額（港元）
2015年5月5日	黃滿麟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5年4月17日	招待準畢業生午膳	2,091.00
2015年5月11日	利息收入	2.12	2015年5月6日	招待麥希真牧師午膳	619.00
2015年5月18日	莊淑慧年費	100.00	2015年5月11日	校友聯誼活動津貼	100.00
2015年5月18日	陳海儀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5年5月15日	週年會員大會用文具	36.00
2015年5月18日	劉福全年費	100.00	2015年5月18日	週年會員大會午膳費	2,871.00
2015年5月18日	會員大會午膳收費	680.00	2015年5月18日	校友聯誼活動津貼	100.00
2015年7月10日	蔡明德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5年5月18日	週年會員大會講員費	500.00
2015年7月10日	李燕珊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5年5月22日	郵寄週年會員大會信件費	256.80
2015年7月20日	曾慶忠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5年7月10日	牧靈專訊印刷及郵費	2,261.30
2015年7月20日	鄭秀君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5年9月18日	奉獻予母校	3,000.00
2015年8月3日	黎淑芬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5年9月16日	詩班義務指揮車馬費	1,000.00
2015年8月7日	許秀喜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5年11月13日	35期牧靈專訊印刷及郵費	2,554.40
2015年8月7日	利息收入	2.14	2015年11月30日	輓鄺梁屏女士花籃	400.00
2015年9月4日	關浩平年費	100.00	2015年11月30日	輓周黎淑芬花籃	400.00
2015年11月10日	黃勝芬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5年11月30日	校友旅行午膳津貼36人	1,340.00
2015年11月11日	利息收入	2.14	2015年12月21日	聖誕聚餐津貼退休7校友	560.00
2015年11月13日	吳浩懷兩年年費	200.00	2016年1月30日	詩班茶點費	360.00
2015年11月13日	王嘉豪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6年2月29日	輓唐趙惠貞女士帛金	400.00
2015年11月13日	朱耀榮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6年2月29日	輓李林桂儀花籃	400.00
2015年12月1日	李妙如年費	100.00	2016年2月29日	退修日營講員費	2,000.00
2015年12月21日	羅志雄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6年2月29日	退修日營膳費	2,942.00
2015年12月21日	方惠芬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6年2月29日	退修日營DVD製作費	214.00
2016年1月6日	陳綺華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6年1月6日	楊美寶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6年2月11日	利息收入	2.14			
2016年2月23日	布伶恩永久會員費	1,000.00			
2016年2月29日	退修日營營費(衛國強2人)	100.00			
2016年2月29日	同上(上環浸信會7人)	350.00			
2016年2月29日	同上(其他35人)	1,750.00			
2016年2月29日	退修日營DVD奉獻(麥希真)	200.00			
2016年2月29日	鄭德儀年費(支票)	100.00			
2016年2月29日	陳培輝年費(現金)	100.00			
		19,888.54			24,405.50
	本期結欠	4,516.96			
		24,405.50			24,405.50

截至 31/3/2016 恆生銀行往來戶口242-039543-001結存HK$44858.06
截至 31/3/2016 恆生銀行定期存款戶口265440453結存HK$85070.95
截至 31/03/2016 現金結存HK$2329.60

司庫：何家倫　　核數：張澍佳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
會員登記表

表格請以正楷填寫，以便電腦處理之用。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母院及校友會聯絡之用。

❑ 新／續期會員申請 ❑ 資料更新 (請於適當的◯或❑內加上「✓」)

姓 名 ：（中） _____ （英） _____ 牧師 / 先生 / 女士 / 伉儷

通 訊 地 址 ： _____

電 郵 地 址 ： _____ 傳真： _____

工 作 機 構 ： _____ 機構地址： _____

電 話 ：（住） _____ （辦） _____ （手提） _____

修讀課程： ◯裝備傳道課程（校本部） 畢業年份： _____

❑ 神學碩士 ❑ 道學碩士 ❑ 宗教教育碩士 ❑ 基督教研究碩士 ❑ 教牧輔導碩士 / 文憑

❑ 跨文化研究高級文憑 ❑ 宗教教育高級文憑

❑ 文學士教牧學(教會音樂 / 宗教教育 / 神學學士 / 道學學士) ❑ 神學學士

◯造就信徒課程（信徒課程） 畢業年份： _____

❑ 教牧進修課程聖經文憑 ❑ 聖工學士 ❑ 文學士(宗教學)

❑ 基督教研究碩士 ❑ 基督教研究學士 ❑其他： _____

會 費 ： ❑ 一年會費$100(獲發為期一年之校友證) ❑ _____年 x $100(獲發相等年期之校友證)

❑ 永久會費$1000(獲發永久校友證)

付款方式： ❑銀行入賬(請附入數紙) ❑支票（編號： _____ ） 金額 ：$ _____

備註： 1. 支票抬頭「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或自行存入恆生銀行戶口：242-039543-001(HKBTS Alumni Association)，已辦銀行入 / 轉賬者請將收據副本連同申請表遞交本會，有關友誼會員資格可致電 27685117 向母校同工羅佩珊姊妹(Sanny)查詢。

2. 填妥後請傳真(852)2630 1373 或寄回香港新界西貢北西澳年明路一號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收 (Hong Kong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Alumni Association , 1 Nin Ming Road, Sai O, Sai Kung (North), N.T., Hong Kong)

申請人簽署：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持校友證優惠

憑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發出之會員證，校友除參加校友會收費活動可獲折扣優惠外，亦可享有母校下列提供個人之優惠服務：

八折優惠(*無校友證者，可享九折優惠)

1. 收費之公開學術活動；
2. 神學院出版之書刊物品(只限自用)；
3. 短期租用母校地方設施自用(只限個人及直屬家眷)，包括：(1)營舍房間 (2)大、中、小課室(西澳院舍及市區教育中心)

特別收費

1. 西澳院舍練琴室按時收費與本院非裝備傳道課程學生相同。
2. 於西澳院舍大禮堂舉行婚禮，收費與浸聯會堂會會友相同(只限個人)。
3. 西澳燒烤場收費與母校教職員及學生相同(只限個人及直屬家眷)。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768 5117 或透過 info-email@alumni.hkbts.edu.hk 與羅佩珊姊妹(Sanny)聯絡。詳細之優惠一覽表可於浸神網頁 www.hkbts.edu.hk 進入「校友會」內之消息通告欄中下載。